

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英府办〔2022〕15号

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打击 “黑油”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英城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英德市打击“黑油”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已经十六届第九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8日



英德市打击“黑油”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成品油市场社会监督，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“黑油”违法行为积极性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。依据省、清远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电话、来信、来访、网络等方式向英德市打击整治“黑油站（点）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市公安局，以下简称“市打黑油办”）举报本市范围内“黑油”违法行为，经市有关职能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，对举报人予以奖励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黑油”违法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（点、船）。即未获得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成品油经营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许可，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，擅自销售成品油的加油站（点、船）。

（二）无照无证无牌的非法改装运输成品油的流动车辆。即未获得公安、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许可，未持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，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品的流动车辆。

（三）其他非法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奖励举报“黑油”违法行为，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

件：

（一）有明确举报对象、具体举报事实，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，对其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（二）举报内容未被行政部门掌握，或者行政部门虽已掌握，但是举报人反映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、扩线经营、深挖幕后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三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，并据此破获“黑油”非法经营案件或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。

第五条 鼓励实名举报，实名举报应提供举报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情况。匿名举报时，举报人可使用6位数以上密码作为本人代码，相关单位以密码确定举报人并反馈、奖励。举报人举报时，应尽可能详细提供违法行为时间、地点、人物等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据和线索，并自愿协助调查。

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举报：

（一）电话举报，举报电话：110。

（二）信件举报，寄送地址：英德市英城金子山大道1号英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（市打黑油办）。

（三）网络举报，举报人可登陆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ingde.gov.cn/>）主页“网络问政”栏目的“业务投诉”进行举报。

第七条 经市公安局核实，对举报“黑油”违法行为有功的举报人，可以按照以下标准计发奖金：

（一）经查实，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，能提供违法行为事实和直接证据并能协助查处，现场扣押汽油在 200 升以下或柴油在 500 升以下，但未能现场同时抓获作案人员的，奖励举报人 1000 元；且能现场同时抓获作案人员的，奖励举报人 2000 元。

（二）经查实，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，能提供违法行为事实和直接证据并能协助查处，现场扣押的汽油达 200 升以上或柴油达 500 升以上，但未能现场同时抓获作案人员的，奖励举报人 2000 元；且能现场同时抓获作案人员的，奖励举报人 4000 元。

（三）如举报人所协助抓获的作案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额外奖励举报人 4000 元。

第八条 举报奖励分配、发放按以下方式执行：

（一）同一线索由多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；多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，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，酌情分别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，不重复奖励。

（三）以单位名义举报的，奖金发给单位。

（四）根据举报人提供线索成功侦破案件，查处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，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填写《英德市打击“黑油”违法行为举报奖金签领表》（详见附件）报市公安局审批，市公安局接收签领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，同意奖励的应及时告知举报人领取奖励。

（五）举报人接到领取通知后，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件或“密码”到市公安局领取奖金；逾期未领取奖金者，视为放弃领奖权利，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适当延长奖金领取时间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发放举报奖励：

（一）有关部门已经发现并作出处理的“黑油”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匿名举报未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。

（三）国家机关、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在本人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现并报告的“黑油”违法行为。

第十条 为便于查证，鼓励实名举报，举报受理单位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、举报内容和奖励金额等情况，严格执行保密纪律，切实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 举报奖金纳入打击“黑油”年度专项预算，专款专用，接受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，一旦发现问题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、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。

附件：英德市打击“黑油”违法行为举报奖金签领表

附件

英德市打击“黑油”违法行为举报
奖金签领表

案件名称				
当事人				
地址				
举报人	姓名		联系方式	
案件简介				
案件查处部门 奖励意见	签名：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市公安局 审批意见	签名：(盖章) 年 月 日			
签收	签名：年 月 日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